#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412818）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传凤　　周思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